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哲民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哲民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哲民因犯附表所示4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（一）、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：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之情形者，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：

刑法第51條第5款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審酌「刑罰經濟及恤刑」之目的，遵守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。所謂

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係指，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、法益損害。具體而言，時間上、本質上、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；行為人所犯之數罪，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，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更高之法敵對意識，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以符合刑罰之法益保護機能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、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：

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，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（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）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：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，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、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：

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4罪，分別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；除共同犯私行拘禁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與其他3罪不同外，其

餘3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相同，且販賣之犯罪時間均為109年5月27日，符合前述判決意旨所指時間上、本質上、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；受刑人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審理過程中，均主動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由此反應被告尚具自省能力之人格特性；審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刑後，將不得易科罰金之執行狀態，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總體情狀。

(三)、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：

考量受刑人所犯4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等語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4罪，在4罪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（2年2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5年6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並受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之限制（3年5月）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另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佳螢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 告 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 註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	有期徒刑貳年貳月	109年5月27日	雄高 分院	111年度上訴字第306號	111年10月11日	最高 法院	112年度台上字第387號	112年2月8日	編號1至3部分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參年
2	販賣第三級	有期徒刑壹年	109年5月27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毒品罪	伍月	日							
3	販賣第三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壹年陸月	109年5月27日							
4	共同犯私行拘禁罪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7月31日	本院	113年度簡字第351號	113年4月19日	均同左		113年9月6日	